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725

10位ISBN编号：751182672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孙林 编

页数：7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内容概要

企业的一切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约约束和保护。
企业从其成立到终止，都要遵守法律规范，都要依法运行。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书面文件，都具有法律上的意义。

研究表明，企业在其设立、终止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相关的法律文书卷帐浩繁。
本书精选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常见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内容涉及工商登记、合同管理、税务管理、企业贷款、知识产权和诉讼仲裁等各个方面。

企业应当了解相关法律文书，正确运用法律文书，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作者简介

孙林，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为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

参加过国家近百部法律的立法活动，主持制定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主持完成数十项国家部级课题研究工作，出版《铁路法概论》、《法律经济学》、《运输合同》等专著二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工商登记

- 001 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书
- 002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003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004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005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
- 006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007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 008 公司解散登记文书
- 009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
- 01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表

第二章 合同管理

- 011 买卖合同
- 012 租赁合同
- 013 加工承揽合同
- 014 货物运输合同
- 015 房地产转让合同
- 016 房地产抵押合同
- 017 商品房租赁合同
- 018 保管合同

.....

- 第三章 税务管理
- 第四章 借贷管理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 第六章 诉讼仲裁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百五十八条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

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

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编辑推荐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条文检索与应用指引》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企业界的欢迎。最近我们根据这几年来我国法律规范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提供文书涉及的法律条文的检索和应用指引,便于读者更好地应用法律文书。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